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染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染料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分散染料车间、助剂车间。利用现有分散染料车间（1#合成车间）内 2000t/a 分散染料生产线，将现有 15 个产品调整至 31 个产品，项目实施后现有 2000 吨/年产能维持不变。拆除现有助剂车间西侧生产区内生产线，改为 2#合成车间，购置偶合釜、重氮釜等设备，新增 3 条连续化生产线，生产 10 个分散染料产品，产能为 3000 吨/年。改造现有助剂车间东侧生产线，购置反应釜等设备，配套生产本项目分散染料所需中间体（中间体不外售）。

本项目实施后，淘汰企业现有 7000 吨/年助剂产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项目所在厂界		保护内容	说明	保护级别
		X	Y	距离(m)	方位			
环境空气	镇海村	299614	3338009	~820	S	居住区	属上虞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镇东村	300015	3337603	~1300	SSE	居住区	属上虞区	
	丰棉村	298485	3337264	~1460	SW	居住区	属上虞区	
	珠海村	297574	3337044	~1930	SW	居住区	属上虞区	
	联合村	296643	3336530	~3050	SW	居住区	属上虞区	
	丰富村	298031	3336196	~2400	SW	居住区	属上虞区	
	园区生活区	296317	3337043	~2860	WSW	居住区	属上虞区	
	十六户村	300540	3338283	~1270	SE	居住区	属余姚市	
横塘村	301243	3339015	~1850	ESE	居住区	属余姚市		
地表水环境	北塘河		紧邻	N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中心河		紧邻	S	/			
地下水环境	项目拟建地及周边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占地范围内全部和占地范围外 1.0km 范围 （占地范围外 1.0km 范围内有农田，主要分布于厂界东侧约 350 米）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GB15618-2018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常规污染因子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类废水经管道输送至闰土生态工业园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河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至达标排放。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无影响。

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园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经过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及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不在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各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一般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硅藻土、废甲醇、废包装材料、废滤布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能规范化暂存，并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

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进行科学化管理，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的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土壤

在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规范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主要考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风险。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甲醇、乙醇、醋酸等有机废气，和硫酸雾、NO_x、HCl 等无机废气。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后分质处理。分散染料生产线工艺废气采用多级洗涤处理工艺，中间体生产线工艺废气采用多级洗涤+吸附处理工艺。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类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废水收集系统，依托闰土生态工业园内现有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均实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透与监控。

（6）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7）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工艺上设置 DCS 控制系统、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事故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牢度环保型分散染料技改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上虞区总体规划、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在企业现有总量核定范围内平衡解决，不新增全厂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母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公示。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管理部门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建设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9日（十个工作日）

八、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电话：0575-82735203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5-82727299

（2）建设单位

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陈益军/13858589474 邮编：312369

联系地址：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3）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曹工/0571-8877890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中心6号楼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8月25日

